第 07220 章

屋頂及樓板隔熱

- 1. 通則
- 1.1 本章概要 說明屋頂及樓板隔熱之材料、安裝與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- 1.2 工作範圍
- 1.2.1 依據契約及設計圖示之規定,凡使用於建築物屋頂防水層(或陽台)及樓板 [上][下]之[玻璃纖維類][礦石纖維類][發泡玻璃類][化工隔熱材類][多孔噴 漿類][輕質混凝土類]等材質所組成之隔熱層均屬之。
- 1.2.2 如無特殊規定時,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隔熱材本體或切割成板片、磚塊之型式及其黏著劑、膠帶、固定件、填縫料、其他配件等。
- 1.3 相關章節
-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-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- 1.3.3 第 07921 章--填縫材
- 1.4 相關準則
-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 - (1) CNS 7331 A2103 硬質泡沫橡膠隔熱材料
 - (2) CNS 7332 A3121 隔熱材料之導熱係數測定法(平板比較法)
 - (3) CNS 10487 A2165 聚乙烯泡沬塑膠隔熱材料
 - (4) CNS 12055 A2211 住宅用玻璃棉隔熱材料
- 1.4.2 國材料及試驗協會(ASTM)
- 1.4.3 他相關之規定 JIS、DIN、UL、BS 等
- 1.5 資料送審
- 1.5.1 品質管理計畫
- 1.5.2 施工計畫
- 1.5.3 施工製造圖

包括搭接方式、導水切槽及洩水坡度等之安裝細部及施作細節。

- 1.5.4 廠商資料
 - (1) 材料生產或供應廠商資料及技術文件。
 - (2) 施工用機具及器材等技術資料。
- 1.5.5 樣品

擬採用之屋頂及樓板隔熱製品之樣品[3份]。

1.5.6 實品大樣

「除另有規定外或工程司認為必要時,得要求承包商製作實品大樣,經核可後

方得大批製作。

[本章工作項目無須做實品大樣。]

1.6 品質保證

依照本章相關準則之規定,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正本。

- 1.7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- 1.7.1 隔熱材料在貯存及施作期間須妥善保護,並須絕對的保存在乾燥處。若有堆放在屋外的材料,至少須離牆面及地面 10cm 以上,並應用防水布或其它防潮材料妥善遮掩。
- 1.7.2 其儲放場所應有防止火災發生之完善措施。
- 1.8 現場環境
- 1.8.1 若採用防水層舖設在隔熱材料上層之工法施工時:
 - (1) 其舖設底面不容許有水漬或水分出現。
 - (2) 在陰天及雨天中不得施工,已受潮之材料不得使用。
- 1.8.2 若採用防水層施工舖設在隔熱材料底層之工法施工時,在已舖佈完畢並經防水 測試後,得在非兩天之任何氣候下均可舖設隔熱材料,再依設計圖所示在其上 舖設[混凝土]保護層。
- 1.9 維護及保養
- 1.9.1 若採用防水層舗設在隔熱材料上層之工法時,已舗設之隔熱材料不得曝露於室 外氣候中,隔熱材料一經舗設,便須即刻做防水之防護處理。
 - (1) 在每日完工後所留下之搭接邊緣部分,其隔熱材料須以防水材料將露面 之隔熱材邊緣包裹暫時密封,或依設計圖所示處理,第二天開始工作時 再拆封,繼續工作。
 - (2) 已舗設好之隔熱材料,若有變濕或受潮的情形,須即刻將其移除並補換 新乾燥材料。
 - (3) 已舗設好之隔熱材料,再做其它部分之屋頂施工時,須隨時小心保護, 以免受損。
- 1.9.2 在防水層先施工舗設之工法時,施作隔熱材料前,由屋頂防水層之施工廠商負責按工程司認可之方式妥善保護防水層,包括舖面及建築物牆面的泛水及其他各項工作,或依據設計詳細圖之規定辦理。
- 2. 產品
- 2.1 材料
- 2.1.1 硬質隔熱材料: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
 - (1) 發泡玻璃類:除設計圖另有註明外,其厚度至少 25mm±。
 - (2) 化工隔熱材類:除設計圖另有註明外,其厚度至少 25mm±。
 - (3) 多孔噴漿類:除設計圖另有註明外,其厚度至少 25mm±。
 - (4) 輕質混凝土類:除設計圖另有註明外,其厚度至少 60mm±,並加鋼絲網補

強之。

- (5) 水泥隔熱磚類:除設計圖另有註明外,其厚度至少 30mm±。
- 2.1.2 半硬質隔熱材料: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。
 - (1) 玻璃纖維類:除設計圖另有註明外,其厚度至少 25mm±。
 - (2) 礦石纖維類:除設計圖另有註明外,其厚度至少 25mm±。
 - (3) 化工隔熱材類:除設計圖另有註明外,其厚度至少 25mm±。
- 2.1.3 黏著劑或膠帶:參照製造廠商建議的規範及要求,必要時,應配合樓板或屋頂板之防火時效使用防火膠合劑。
- 2.1.4 固定件:參照製造廠商的建議,用抗蝕的塑鋼或不銹鋼製品。
- 2.1.5 填縫料:應符合本規範第 07921 章「填縫材」之相關規定。
- 3. 施工
- 3.1 準備工作
- 3.1.1 施工準備
 - (1) 混凝土樓板或整體粉光面層之施工要求標準,應符合乾淨、乾燥、平滑 且無尖銳突出物。若有破損時,應以經核可之材料補平。
 - (2) 金屬(鋼製)樓板或屋頂板之施工要求標準,應符合牢固、乾燥、清潔 及無突刺狀態。否則須以磨平處理之。
- 3.2 施工方法
- 3.2.1 硬質隔熱材料之安裝
 - (1) 置於混凝土樓板時
 - A. 將隔熱板片與樓版邊緣平行放置,隔熱板表面或底面視需要加以刻痕 以配合屋頂曲度。
 - B. 相鄰層與層之接縫必須相互錯開,不可在同一斷面上。
 - C. 在屋頂蓋板與垂直面相接處之絕緣材料,須依實際情況做適度之切割,但在所有垂直面泛水處須留下 6mm 之距離。
 - D. 在絕緣材料所有接合面,應有足夠之接合面積,但須注意勿使其變形, 依照製造商所列之條件及配合使用廠商推薦之黏著劑,將絕緣材料黏 附在樓版上。
 - E. 並在屋頂之周邊用塑鋼或不銹鋼將其固定。
 - (2) 置於金屬(鋼製)樓板時
 - A. 隔熱板片舖設時,須將其依鋼製樓板表面的之波峰、波谷、凹溝方向 平行放置。
 - B. 將絕緣材料黏附在樓板上,沿屋頂周邊用塑鋼或不銹鋼做扣件。
 - C. 放置好隔熱材料後,檢查缺口處是否平整、齊一、緊密,用膠帶將交接處黏封。
- 3.2.2 半硬質隔熱材料之安裝
 - (1) 置於混凝土樓板時:除設計圖示特別規定外,不宜使用。
 - (2) 置於金屬(鋼製)樓板時:隔熱材料應放置在下層構架之上及鋼製樓板或屋頂板之下,依據需要裁切,並使其能平均分攤載重不致變形。
 - (3) 所有半硬質隔熱材料,均需妥善包裝,以防其纖維散落,混入空氣中傷 及人體。
- 3.2.3 保護與清潔

完工時,須清除所有多餘之材料及廢物。

- (1) 硬質隔熱材料:應依據設計圖示之規定,以[混凝土]層加以保護
- (2) 半硬質隔熱材料:應依據設計圖示之規定,以[PVC][PE]膜加以保護。
- 4. 計量與計價

本章之工作依契約項目或併入相關章節之適用項目內計量與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